

编号: {2023} 0085

## 牛栏山镇应急抢险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牛栏山镇应急抢险服务项目

甲 方 :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 北京振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 牛栏山镇应急抢险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振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牛栏山镇应急抢险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行政辖区
- 3、服务内容：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专业化防汛抢险团队，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在各级政府防汛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和指导下，协助采购人全面完成本区域防汛减灾工作。

##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项目价款按评审价格支付（详见分项报价表，最终结算价款据实结算）。
- 2、合同价格签订后，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3、因项目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及时签字确认的工作量及使用的零工数量。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及零工数量，任何单位在结算时不许擅自进行增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分项报价信息中相应的条款进行决算（分项报价信息详见附件）。
- 4、服务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周围材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机械设备的台班费用按最终报价进行决算，任何单位无权进行删减。
- 5、服务中根据工作的地方不同、难度不同，双方同意适当增加人工费及周转材料的费用，按双方签字确认为准，一经双方确认，任何单位无权进行调整。
- 6、甲方原因之设计变更引起工作量的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发生增加工作量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作量完工后 3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项目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的工作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加。

## 第三条：项目服务期限及成果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5 个日历天中，任一甲方指定时间范围内。
- 2、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2月 15日，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通知乙方为准。

## 第四条：质量合格要求

工作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项目价款的支付预结算

1、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价款。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 第六条:双方权力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

2、委派项目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执行监督检查。

3、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价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项目,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编制服务方案。

2、乙方在服务现场必须任命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并向甲方提供人员职务名单及资格证、上岗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做好服务组织管理,做到按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已完项目的保护。

4、提高安全意识。按规章操作,做好自我保护,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项目服务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购买服务期间有效地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项影响项目进度,否则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如出现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镇人  
骑

9、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义务。

### 第七条：项目成果维护

本项目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完成，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的服务内容。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意义不能履行。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由于合同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合同，以至严重影响订立项目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乙方：北京振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附件：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322210200006092-XM001 (2)

项目名称：牛栏山镇应急抢险服务项目(第二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说明
					正常情形(一)	备勤状态(二)	
1	履带式单斗挖土机	0.5m <sup>3</sup>	台班	1	1200	800	
2	履带式单斗挖土机	0.3m <sup>3</sup>	台班	1	1000	650	
3	轮胎式装载机	1.5m <sup>3</sup>	台班	1	1400	1000	
4	载货汽车	10t	台班	1	700	400	
5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	1200	800	
6	吸污车	12t	台班	1	2000	1360	
7			趟(15km以内)	1	500	/	
8	吸污车	8t	台班	1	1600	1000	
9			趟(15km以内)	1	350	/	
10	洒水车	10t	台班	1	1200	800	
11	柴油发电机	60KW	台班	1	1560	1080	
12	潜水泵	Φ100	台班	1	200	200	
13	潜水泵	Φ150	台班	1	200	200	
14	污水泵	Φ100	台班	1	200	200	
15	污水泵	Φ150	台班	1	200	200	
16	汽车式起重机	20t	台班	1	1600	1100	
17	人工		工日	1	200	200	
		小计			15310	9990	
合计(一+二)					253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月26日



